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3月16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4）。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16日，即2018年3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议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修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

## 关于修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管理费率、申购费率等，更名为“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参见附件4《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进行修订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 附件 2:

###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附件 4:

####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

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一、基金修改要点

	变更注册前基金	变更注册后基金
基金名称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灵活配置混合型	混合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5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u>*75%</u>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u>*25%</u>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u>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u>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 <u>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u> ）、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 <u>主要投资</u>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 <u>主板</u> 、 <u>中小板</u> 、 <u>创业板</u> 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 <u>国债期货</u> 、 <u>股票期权</u> 、权证以及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 <u>债券回购</u> 、 <u>银行存款</u> 、 <u>同业存单</u> 、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u>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u> .....
投资组合限制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u>60%</u> -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 <u>国债期货</u> 、 <u>股票期权</u> 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 <u>国债期货</u> 、 <u>股票期权</u> 、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15) 本基金<u>总资产</u>不得超过基金<u>净资产</u>的 140%；</p> <p>(16) 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p> <p>①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②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③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④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⑤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u>国债期货、股票期权</u>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3)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u></p> <p>.....</p> <p>(16) 本基金<u>基金资产总值</u>不得超过基金<u>资产净值</u>的 140%；</p> <p>(1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u>国债期货</u>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p> <p>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u>股指</u>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u>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u></p> <p><u>(18)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u></p>
---	---

	<p><u>下列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u></p> <p>.....</p> <p><u>(18) 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13）、（21）、（2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u>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u>的公司股票。本基金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来把握投资对象的特征：</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u>较强核心竞争力且估值相对成长性有较高吸引力</u>的公司股票。本基金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来把握投资对象的特征：</p>

<p>(1) 定性方面</p> <p><u>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透明，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人关系；具有优秀、较为稳定的管理层，管理规范进取，能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司规模；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在生产、技术、市场、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具有一方面或几方面竞争优势；有清晰的增长战略，并与其现有的竞争优势相契合。</u></p> <p>(2) 定量方面</p> <p>.....<u>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u></p> <p>3、权证投资策略</p> <p>.....</p> <p>4、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p> <p>7、<u>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在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特点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债券价值；采用多种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证券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研究确定其投资价值。投资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u></p> <p>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p>	<p>(1) 定性方面</p> <p><u>公司治理透明，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者关系；具有优秀、较为稳定的管理层，管理规范进取，能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情况；公司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在生产、技术、市场、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清晰的公司战略执行力，并与其现有的竞争优势相契合。</u></p> <p>(2) 定量方面</p> <p>.....<u>在具体买卖股票时点上，综合考虑市场风格、风险偏好、市场情绪、资金面、政策面等因素，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u></p> <p>3、权证投资策略</p> <p>.....</p> <p>4、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p> <p>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p> <p><u>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u></p> <p><u>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u></p> <p><u>10、融资交易策略</u></p> <p><u>本基金可通过融资交易的杠杆作用，在符合融资交易各项法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放大投资收益。</u></p> <p><u>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u></p>
---	--

		<u>提出，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u>
管理费率 (年)	0.70%	<u>1.50%</u>
申购费率	<p>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p> <p>M&lt;100 万 <u>0.06%</u>            100 万≤M&lt;300 万 <u>0.04%</u>            300 万≤M&lt;500 万 <u>0.02%</u>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p> <p>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p> <p>M&lt;100 万 <u>0.60%</u>            100 万≤M&lt;300 万 <u>0.40%</u>            300 万≤M&lt;500 万 <u>0.20%</u>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p>	<p>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p> <p>M&lt;100 万 <u>0.15%</u>            100 万≤M&lt;300 万 <u>0.10%</u>            300 万≤M&lt;500 万 <u>0.06%</u>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p> <p>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p> <p>M&lt;100 万 <u>1.50%</u>            100 万≤M&lt;300 万 <u>1.00%</u>            300 万≤M&lt;500 万 <u>0.60%</u>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p>

除了修改以上主要部分之外，另外还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与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详细修改情况见《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全文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无	<p><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u></p>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36、《业务规则》：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u></p>	<p><u>37、《业务规则》：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u></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u>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u>八、其他</u></p> <p><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p><u>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u></p> <p><u>1、发售时间</u></p> <p><u>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u></p>	<p><u>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u></p> <p><u>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u></p>

	<p><u>3</u>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u>2、发售方式</u></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u>3、发售对象</u></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u>二、基金份额的认购</u></p> <p><u>1、认购费用</u></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p> <p><u>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u></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u>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u></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u>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u></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u>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u></p> <p><u>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u></p> <p><u>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u></p> <p><u>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u></p>	<p><u>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97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11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2728号文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u>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u></p> <p><u>2018年xx月xx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范围、修改投资比例限制、修改基金费率、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u></p> <p><u>自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u></p>
--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书。	
	<p><b>一、基金备案的条件</b></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b>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b></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li> <li>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li> <li>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li> </ol> <p><b>三、基金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p>	<p><b>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b></p> <p><b>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p> <p><b>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u>期货</u>交易市场、证券、<u>期货</u>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5、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5、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u>登记机构</u>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u>登记机构</u>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影响因素消除后</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影响因素消除后</p>

	<p>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影响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b>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或相关公告</u>。</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或相关公告</u>。</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或相关公告</u>。</p> <p><u>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b>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u></p>	<p><b>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p> <p>.....</p> <p><u>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u></u></p>

	<p><u>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p>.....</p> <p><u>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u></p>
	<p><u>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u></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u>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u>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u></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u>3、本基金投资所处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u></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u>或发生其他</u>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u>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u></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u></p>

	<p><u>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对于上述第7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u></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p>	<p><u>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u></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u>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临时停市。</u></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u>5、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u></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第4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p>

	<p>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u>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若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u>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u>。</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u>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u>按规定</u>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 无</p>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质押 ..... <u>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u></p>

		<u>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u>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 无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 <u>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u>
	无	<u>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u> <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
	无	<u>十七、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 <u>资金</u> ； (5) <u>按照规定</u>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 <u>赎回和转换</u> 申请；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 <u>定期定额投资计划</u> 、 <u>非交易过户</u> 、 <u>转托管</u> 和 <u>收益分配</u> 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 <u>资金</u> .....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p> <p>.....</p> <p>法定代表人: 吴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p> <p>.....</p> <p>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u>资金账户</u>、<u>证券账户</u>、<u>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u>，为基金办理证券、<u>期货交易资金清算</u>；</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u>证券账户</u>、<u>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u>，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u>基金管理人</u>、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p> <p><u>(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u>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u>(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p>

<p>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p> <p><del>(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del></p> <p><del>(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del></p>	<p><u>(4)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u></p> <p><u>(5)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u></p> <p><u>(6)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u>(7)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u></p> <p><u>(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u></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u>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u></p>
<p>七、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del>(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del></p>	<p>七、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del>(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del></p>

	<p>八、生效与公告</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del>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del></p> <p>.....</p>	<p>八、生效与公告</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b>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u>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u>；</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u>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u>；</p>
<b>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b>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u>制定和调整</u>登记业务<u>相关规则</u>，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u>主要投资</u>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u>主板</u>、</p>

	<p>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本基金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来把握投资对象的特征：</p> <p>(1) 定性方面</p> <p>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透明，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人关系；具有优秀、较为稳定的管理层，管理规范进取，能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司规模；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在生产、技术、市场、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具有—方面或几方面竞争优势；有清晰的增长战略，并与其现有的竞争优势相契合。</p> <p>(2) 定量方面</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且估值相对成长性有较高吸引力的公司股票。本基金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来把握投资对象的特征：</p> <p>(1) 定性方面</p> <p>公司治理透明，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者关系；具有优秀、较为稳定的管理层，管理规范进取，能适应不断发展市场情况；公司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在生产、技术、市场、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清晰的公司战略执行力，并与其现有的竞争优势相契合。</p> <p>(2) 定量方面</p> <p>.....在具体买卖股票时点上，综合考虑市场风格、风险偏好、市场情绪、资金面、政策</p>

	<p>.....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p> <p>3、权证投资策略</p> <p>.....</p> <p>4、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p> <p><u>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在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特点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债券价值；采用多种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证券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研究确定其投资价值。投资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u></p> <p>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p>	<p><u>面等因素，</u>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p> <p>3、权证投资策略</p> <p>.....</p> <p>4、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p> <p><u>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u></p> <p>.....</p> <p><b>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b></p> <p><u>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u></p> <p><b>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b></p> <p><u>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u></p> <p><b>10、融资交易策略</b></p> <p><u>本基金可通过融资交易的杠杆作用，在符合融资交易各项法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放大投资收益。</u></p> <p><u>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u></p>
	<p><b>四、投资限制</b></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95%；</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p>	<p><b>四、投资限制</b></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u>60%</u>-95%；</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u>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u>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p>

	<p>券；</p> <p>.....</p> <p>(15)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6) 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p> <p>①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②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③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④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⑤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u>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p> <p><u>(3)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u></p> <p>.....</p> <p><u>(16)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u></p> <p><u>(1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u></p> <p>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u>股指期货合约</u>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u>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u></p> <p><u>(18)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u></p>
--	--	---

	<p>.....</p> <p><u>(18) 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以上限制中，如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u>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u></p> <p>.....</p> <p><u>(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管理人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13）、（21）、（2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p> <p>以上限制中，如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u>或变更</u>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50%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5%	
六、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p> <p><u>七、基金参与沪港通、期权、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u></p> <p>本基金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开展期权、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以及参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及其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的交易，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届时本基金参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及其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的交易、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投资策略、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后执行。</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 .....</p> <p>6、股指期货合约按照结算价估值，如估值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u>衍生工具</u>、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 .....</p> <p><u>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p> <p><u>7、股指期货、国债期货</u>合约按照结算价估值，如估值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u>8、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u></p> <p><u>9、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u></p>

	<p>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p>	<p><u>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u></p> <p><u>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p><u>11、</u>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u>12、</u>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p><u>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p>值的 <u>0.7%</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underline{0.7\%}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p><u>1.5%</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underline{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11、涉及基金管理<u>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p> <p>.....</p> <p><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u>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p> <p><u>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u>29、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u>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登载以上债券品种投资情况公告，披露所投资以上债券品种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以上债券品种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u>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公告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情况公告 若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登载以上债券品种投资情况公告，披露所投资以上债券品种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以上债券品种的投资情况。</p> <p><u>(十一) 股指期货投资情况公告</u> <u>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u>(十二)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公告</u> <u>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u>(十三)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公告</u> <u>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u>，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u>(十四)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公告</u></p>
--	--	--

		<p><u>若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期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u></p> <p><u>(十五) 融资业务参与情况公告</u></p> <p><u>若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u></p> <p><u>(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6)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p>一、.....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p> <p>三、.....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一、.....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u>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u></p> <p><u>1、不可抗力；</u></p> <p><u>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u></p> <p><u>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u></p> <p>三、.....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u>或减轻</u>由此造成的影响。</p>
第二十一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

<p><b>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b></p> <p>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b>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b></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b>(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b>管辖。</p>
--	--

注：基于上述修改，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相应条款以及被引用条款的顺序、编号。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 二、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 (一)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97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11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2728号文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

##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 1、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 2、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合同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

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一) 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 **(二)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